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錄

頁次

附錄一：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與資本組合成份之對賬	1
附錄二：資本披露	2
附錄三：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	7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錄一：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與資本組合成份之對賬

	已發佈財務 報表內的 資產負債表	按照監管 綜合範圍	附錄二 的交叉參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1,969	1,969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22,913	22,913	
應收同業款項	79,478	79,478	
衍生工具	5,094	5,094	
同業及企業證券	11,891	11,891	
客戶貸款	184,569	184,569	
其中：合資格計入第二級資本的組合減值準備		(139)	(1)
在IRB計算法下預期虧損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522	(2)
其他資產	4,645	4,641	
其中：遞延稅項資產		41	(3)
附屬公司	–	615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2,684	2,684	
商譽及無形資產	197	–	
總資產	313,440	313,854	
負債			
應付同業款項	4,277	4,277	
客戶存款及結餘	252,259	252,259	
衍生工具	5,216	5,216	
已發行存款證	4,961	4,961	
其他負債	9,707	9,704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	874	
後償負債	4,189	4,189	(4)
總負債	280,609	281,480	
權益			
股本	7,595	7,595	(5)
保留溢利		22,335	(6)
其他儲備		2,444	(7)
儲備	25,236	24,779	
其中：監管儲備訂明的保留溢利，		1,327	(8)
當中包括合資格計入第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76	(9)
其中：重估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價值收益		476	(10)
總權益	32,831	32,374	
總負債及權益	313,440	313,854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錄二：資本披露

		銀行報告 監管資本 的部分	須按 《巴塞爾協定三》 生效前處理 方法的金額	交叉參考 附錄一及二
港幣百萬元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7,595		(5)
2	保留溢利	22,335		(6)
3	已披露的儲備	2,444		(7)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2018年1月1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32,374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41		(3)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104	418	(2)-(11)-(12)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高於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803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476		(1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327		(8)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錄二：資本披露(續)

		銀行報告 監管資本 的部分	須按 《巴塞爾協定三》 生效前處理 方法的金額	交叉參考 附錄一及二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209		(11)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157		
29	CET1資本	30,217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09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50:50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209		
	i 其中：在IRB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209		(11)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09		
44	AT1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30,217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4,189		(4)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215		(9)-(1)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4,404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錄二：資本披露(續)

		銀行報告 監管資本 的部分	須按 《巴塞爾協定三》 生效前處理 方法的金額	交叉參考 附錄一及二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5)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 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14)		(10)*45%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209		
i	其中：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209		(12)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5)		
58	二級資本	4,409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34,626		
59a	《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受風險 加權規限處理	-		
i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基金淨資產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 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 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207,607		
61	CET1資本比率	14.6%		
62	一級資本比率	14.6%		
63	總資本比率	16.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3A條或第3B條(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指明的 最低CET1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 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4.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		
68	CET1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3A條或第3B條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最低 CET1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CET1資本	10.6%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錄二：資本披露(續)

		銀行報告 監管資本 的部分	須按 《巴塞爾協定三》 生效前處理 方法的金額	交叉參考 附錄一及二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36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607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339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215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IRB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008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錄二：資本披露(續)

模版附註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港幣4,100萬元	無
10	<p><u>解釋</u></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錄三：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

	CET1 資本 普通股	第二級資本 後償貸款
1 發行人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第一級	第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第一級	第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	普通股	後償貸款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75.95億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41.89億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5.4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自成立以來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有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錄三：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續)

		CET1 資本 普通股	第二級資本 後償貸款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 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經金管局事先批准後，後償貸款可由銀行選擇於首個贖回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或於首個贖回日後之任何利息支付日予以全數(但不可部分)贖回。 如果監管償還事件發生，後償貸款亦可予全數(但不可部分)贖回，即貸款本金額連同截至但不包括還款通知指定日期的應計利息。 監管償還事件發生，如果： 於使用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後，因《香港銀行業條例》相關條文或金管局發佈的法定指引作出修訂，使該貸款(全數但不可部份)不再符合為計入銀行第二級資本的有期後償貸款。為免誤解，當中不包括僅因銀行已有尚未償還貸款，而總本金額高達或超過金管局不時允許第二級資本的任何限額或僅因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的有關法例及法定指引計入貸款資格的任何貼現要求而引致的不合資格貸款。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不適用	可選擇贖回日—於首個贖回日後的所有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酌情決定股息金額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普通股收取已宣派為股息的可供分派溢利	美元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5%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權酌情權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 誘因	沒有	沒有
22	累計或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可以轉換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錄三：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續)

		CET1 資本 普通股	第二級資本 後償貸款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當發生觸發事件後，後償貸款將轉換為銀行的普通股 觸發事件(以較早者為準)： (i) 金管局書面通知銀行，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須，否則銀行將不可營運，或 (ii) 金管局書面通知銀行，政府機構、授權作出此決定的政府官員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決定必須注入公共資金或相等資助，否則銀行將不可營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後償貸款將轉換為銀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由獨立第三方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和準則，於轉換前之最後月份的終結日，以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除以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下限為港幣 1 元。美元貸款將按照觸發事件發生時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於觸發事件發生後強制執行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錄三：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續)

	CET1 資本 普通股	第二級資本 後償貸款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於清盤時普通股待歸還資本後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之權利，於償還所有責任後參與公司任何盈餘溢利或資產。	後償貸款為銀行直接、無抵押及後償的責任。於發生任何清盤程序時，貸款人對後償貸款付款的權利，次序在優先債權人索償之後，而在銀行所有類別股本證券(包括優先股，如有)之前。後償貸款與銀行將來發行的所有後償債務享有同等權益，而金管局批准合資格乃根據金管局制定的相關指引作第二級資本處理。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